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11809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b2g9d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67165105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从广		
主要负责人（签字）	翟贵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翟贵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让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4MA9H1M6G3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德春	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174	BH031920	汪德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德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计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1920	汪德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让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MA9H1M6G3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汪德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174，信用编号BH0319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汪德春（信用编号BH03192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让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4MA9HLN6G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让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秀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桐柏山路与秀水河路交叉口东方明珠北区1号楼103室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汪德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1022119690311053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月 22日
 Issued on

证号:
 Certificate No.
 201303521035000003511210174

仅用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171
 No.

功能导航



首页



单位业务



在职人员业务

人员应缴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证件号码

2102211969031



姓名

汪德春

业务年月起
始于

2021-07

业务年月终
止于

2021-08

查询

人员应缴信息

单位应缴金额合计: 556.33

个人应缴金额合计: 263.86

应缴合计: 820.19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险种类型	缴费类型	基金来源	业务年月	应缴年月	月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金额
210221196903110534	汪德春	工伤保险	正常补收	参保对象	202108	202107	0.00	12.72
210221196903110534	汪德春	工伤保险	正常应缴	参保对象	202108	202108	0.00	12.72
210221196903110534	汪德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应缴	参保对象	202108	202108	3,179.00	508.64
210221196903110534	汪德春	失业保险	正常应缴	参保对象	202108	202108	3,179.00	22.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11328-04-02-309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页	联系方式	13937738169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地理坐标	（ 112 度 88 分 11 秒， 33 度 65 分 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改装汽车制造 3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7-411328-04-02-309389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始建于 2004 年，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以豫发改工业[2012]2383 号文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6]32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析	<p>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近期 2013-2016 年；远期：2017-2020 年。</p> <p>3、发展定位：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p> <p>4、总体布局</p> <p>“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整个产业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p> <p>“四轴”：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城市发展轴。</p> <p>“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p> <p>“南北联动东西拓展”：指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p> <p>5、环境准入条件</p> <p>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规划方案及产业集聚区本身的资源、环境条件等综合分析，结合目前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产业政策，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p> <p>（1）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p> <p>②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p> <p>③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	--

④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⑤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⑥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⑦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⑧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⑨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⑩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2) 环境准入正面清单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鼓励类	1、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

		<p>求；</p> <p>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清洁生产水平</p>	<p>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至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周边出现；</p> <p>2、入产业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p> <p>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6、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经比对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同时结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在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中，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六汽车类，所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本项目已经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备案文号：2107-411328-04-02-30938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2、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p> <p>(2)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p> <p>(3) 城乡发展目标</p> <p>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p> <p>(4) 产业空间布局</p> <p>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p> <p>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p> <p>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p>
---------	--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

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拟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工业路中段，根据《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该区域属于产业集聚区组团，项目为生产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3、与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保护区范围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2）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4、与唐河国家湿地公园相符性分析

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7 公顷。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湿地公园以汇集了多处水源、无枯水期的自然河流为核心，以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输水河道共同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为特色，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中部，位于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南侧，最近距离为 4.3km，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产生影响。

5、与产业集聚区配套工程相符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于 2013 年开工建设，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厂区占地 32.55 亩，总投资 8470.8 万元，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厂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梹香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14.5km²；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目前唐河县城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km，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1.5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可以经工业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二厂进一步处理。

(2) 城市垃圾填埋场：唐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县城西部的城郊乡秦冲村南，距城区中心大约 12km。填埋场占地面积 161 亩，总库容 102 万 m³，设计使用 13 年。初期日处理 180 吨，目前日处理垃圾约 250 吨，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2008 年 9 月正式

投入运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于 2010 年 10 月建设开工,2011 年 2 月建设完工,于 2011 年 6 月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正常。渗滤液日处理量为 80m³/d,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氨吹脱设备+厌氧颗粒污泥床(UASB)+A/O 生物处理+一体化 MBR 反应池+膜深度处理,渗滤液经过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规定标准后外排至附近自然沟,最终排入桐河。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唐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送往唐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3) 供水:唐河县目前有河西水厂和河东水厂联合供水,河西水厂近期供水规模确定为 5.5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增至 11 万 m³/d,河东水厂近期供水规模 2.5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 5 万 m³/d。供水管网长度共 26.230km。管网铺设范围为河东中心商贸居住区和铁南工业区(2015 年)规划范围,即文化路以南,唐河以东,兴业路以北,公主路以西城区,铺设文化路、解放路、建设路、友兰大道、17 号路、北京大道、盛居东路、工业东路、伏牛东路、22 号路和公主路共 11 条道路部分路段的供水管道。本项目位于工业路中段,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根据该文件内容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唐河县生态红线主要包括虎山水库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距离虎山水库 18.9km,不在其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同时根据资料收集及走访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重点保护

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项目区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唐河及三夹河，现状水质为 3 类，可以满足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现有工程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 深度处理，再排入三夹河，项目不直接对环境水体排放废水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企业拟将喷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951-2020) 的排放标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发生大的不利变化。营运期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边界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满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声环境整体质量现状。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等质量现状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规划目标：2020 年唐河县用水总量为 3.4816 亿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 0.6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0.1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58 立方米/万元。

土地资源规划目标：唐河县农用地面积为 188673.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56%；建设用地面积为 31288.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3%；其他土地面积为 29749.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1%。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以电为能源，年用水量 300m³/a，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用水为园区市政供水，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132820001，为唐河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	相符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相符
3、严禁高耗水、高耗能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m ³ /d，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通过加装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1951-2020) 的排放标准；	相符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出水可满足一级 A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企业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	本项目依法制定企业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	相符
2、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三线一单”相应要求。

7、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	符合
	4、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推进项目优化布局。推进利源新能、鑫泰能源、顺聚能源等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玻璃熔窑采用富氧或纯氧燃烧方式。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实施钢铁行业清洁生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废水、废气等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产技术改造, 进一步提高烧结机烟气循环比例; 改造完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高炉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吹扫煤气回收系统, 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2021年6月底前, 研究制定我省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 推进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7.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 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 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 压实地市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 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 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 2021年底, 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不涉及燃煤, 已在唐河县发改委备案,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18、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 做好规划环评, 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无生产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进一步处理后达	相符

			标排放。	
河南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 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防治	5、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均达到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现有工程中产生的危废有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项目单位建设有规范化的危废间，并签订有危废处理合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三)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9.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8、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重点工业污染治理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严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	符合

			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五) 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推进项目优化布局。推进利源新能、鑫泰能源、顺聚能源等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玻璃熔窑采用富氧或纯氧燃烧方式。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实施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烧结机烟气循环比例;改造完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高炉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吹扫煤气回收系统,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2021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我省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推进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废水、废气等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	
三、主要任务	7.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地市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不涉及燃煤,已在唐河县发改委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2021 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		
南阳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六) 统筹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5.节约保护水资源。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实施方案落实，抓好新野、唐河地下水一般超采区的综合治理，完成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闭的年度任务。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南阳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三) 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根据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4 月底前对 8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形成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企业自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形成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p>9、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的通知（宛环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工作目标：2021 年年底，A、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基本消除 D 级企业。经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汽车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重点行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是江苏亿翔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家集专用汽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市政环卫专用车辆的生产。</p> <p>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河南省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建设“年产 1500 辆微型自装卸式垃圾车建设项目”，2014 年 7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唐环审[2014]4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19 年 2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唐环审[2019]15 号。2020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p> <p>2020 年 5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中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 <p>基于以上国家政策性调整，结合市场的需求与企业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原 1500 辆微型自卸式垃圾车项目产能调整为 200 辆，原 800 辆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产能不变。两种车型全部利用国六排放底盘取代国五排放底盘。由于新标准与老标准车型的外廓尺寸不同，原喷漆房空间面积已经不能适应新标准车辆的喷涂作业，故而在原来基础上改建一条适应新标准车辆的喷涂生产线已是势在必行。</p> <p>改建后由原来的两种车型共用一个喷漆房，改变为原喷漆房用于 200 辆微型自卸式垃圾车，新建喷漆房用于 800 辆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形成两条专用车型喷涂线，既解决了作业面积不足的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两种不同车型同时进行无法避让的难题。</p> <p>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 35 万元建设“新增一条喷涂生产</p>
------	---

线建设项目”，本次改建项目利用原来成品仓库的位置，建设一座新的喷漆房，及其附属设施。本次改建项目占地面积 360 平方，主要用于喷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新增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其他设备均依托原有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改装汽车制造 363”类中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年使用溶剂型油漆（含稀释剂）3.54 吨，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喷漆房	90	90	1 座	1 层，钢构；6 米
辅助工程	环保设施用房	270	270	1 座	1 层，钢构；6 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周边 市政雨水管道，最终进入三夹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污水。			
	供电	由唐河县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机器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		
	固废	漆渣	依托原危废暂存间（23m ² ）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		

	废油漆桶	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依托原库房改建一座喷漆房，其他均依托项目原有。改建完成后产品种类、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单位
		原有项目	改建后总体项目	变动	
1、	微型自卸式垃圾车	1500	200	-1300	辆
2、	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	800	800	0	辆

3、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表 2-3 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贮存方式	主要化学成分
1	老喷漆房	环氧酯底漆	0.4	t/a	外购	桶装	环氧树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151g/L，二甲苯 20%。
2		丙烯酸面漆	0.17	t/a	外购	桶装	丙烯酸树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119g/L，二甲苯 20%。
3		稀料	0.17	t/a	外购	桶装	醋酸丁酯、二甲苯 30%。
4	新喷漆房	环氧酯底漆	1.51	t/a	外购	桶装	环氧树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151g/L，二甲苯 20%。
5		丙烯酸面漆	0.65	t/a	外购	桶装	丙烯酸树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119g/L，二甲苯 20%。
6		稀料	0.64	t/a	外购	桶装	醋酸丁酯、二甲苯 30%。
7	全厂	水	0	吨	市政供水	/	/

8		电	1.38	万 kWh	市政 供电	/	/
---	--	---	------	----------	----------	---	---

3.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底漆

环氧树脂底漆是以环氧树脂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涂料，其外观为粘稠液体，粘度 1000~5000cps/25℃，闪点 28℃，燃点 40℃，密度 1.03g/cm³，沸点 > 35℃，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树脂 40%，白浆 14%，助剂 1%，醋酸丁酯 20%、防白水 12%、异丙醇 13%。

(2) 丙烯酸面漆

丙烯酸面漆是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涂料，其外观是粘稠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烯酸树脂 45%，白浆 16%，助剂 1%，醋酸丁酯 8%、防白水 13%、环己酮 11%。

(3) 稀释剂

稀释剂用来溶解油漆并调节所需要的黏度，其外观为透明液体，粘度 7~8s/25℃，闪点 12℃，燃点 15℃，密度 0.872g/cm³，沸点 > 35℃，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15%、二丙酮醇及环己烷 85%。

(4) 醋酸丁酯

醋酸丁酯：本产品为无色易燃液体，具有愉快的水果香味；相对密度 (d₄₂₀) 0.8825；凝固点 -77.9℃；沸点 126℃；闪点 (开杯) 33℃；折射率 (n_{D20}) 1.3951；蒸汽压 (20℃) 1.33kpa；汽化热 309.4J/g；比热容 (20℃) 1.91J (g·℃)；与醇、酮、醚等有机溶剂混溶；与低级同系物相比，较难溶于水。急性毒性较小，但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在 34-50mg/L 浓度下对人的眼、鼻有相当强烈的刺激，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操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为 150ppm。操作场所要保持良好通风，操作人员要备防护装具，如溅入眼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并用药物治疗。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注意封口密闭，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日光直射、远离火源，按易燃危险品规定贮运。

(5) 异丙醇

异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是 C₃H₈O，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 IPA。是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似

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6) 环己烷

环己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6H_{12}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极易燃烧。易挥发和极易燃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3~8.4%(体积)。

3.2 油漆用量

本项目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喷漆线使用环氧酯底漆 1.51 吨，丙烯酸面漆 0.65 吨，稀料 0.64 吨，喷漆所采用的油漆和稀释剂按照 1:0.3 的比例混合而成。老喷漆房油漆用量为环氧酯底漆 0.4 吨，丙烯酸面漆 0.17 吨，稀料 0.17 吨，喷漆所采用的油漆和稀释剂按照 1:0.3 的比例混合。

3.3 油漆平衡

项目新建喷漆房喷涂采用封闭的喷漆车房人工喷涂，喷漆完成后在封闭的烘干道内烘干。喷涂过程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烘干时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主要为油漆中的树脂及添加剂雾化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A.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固体份会有部分散失，从而形成漆雾。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手工空气喷涂方式，油漆传递效率（即保留在工件上的固形物占总消耗油漆固形物的质量分数）约 70~80%（取 70%）。其余固态基 30% 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过喷漆雾，经吸附处理后形成漆渣，部分以废气颗粒物形式排放。油漆及稀释剂总用量为 2.8t/a，其中固体份含量为 0.83t/a，则漆雾（以颗粒物计算）产生量为 0.37t/a。

B.有机废气

工件表面处理过程中喷漆与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94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62t/a。

项目喷漆车房为密闭环境，预留有员工及工件出入口，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4、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规格型号
1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1	/
2	风机	1	7C
3	烘干灯管	48	/

5、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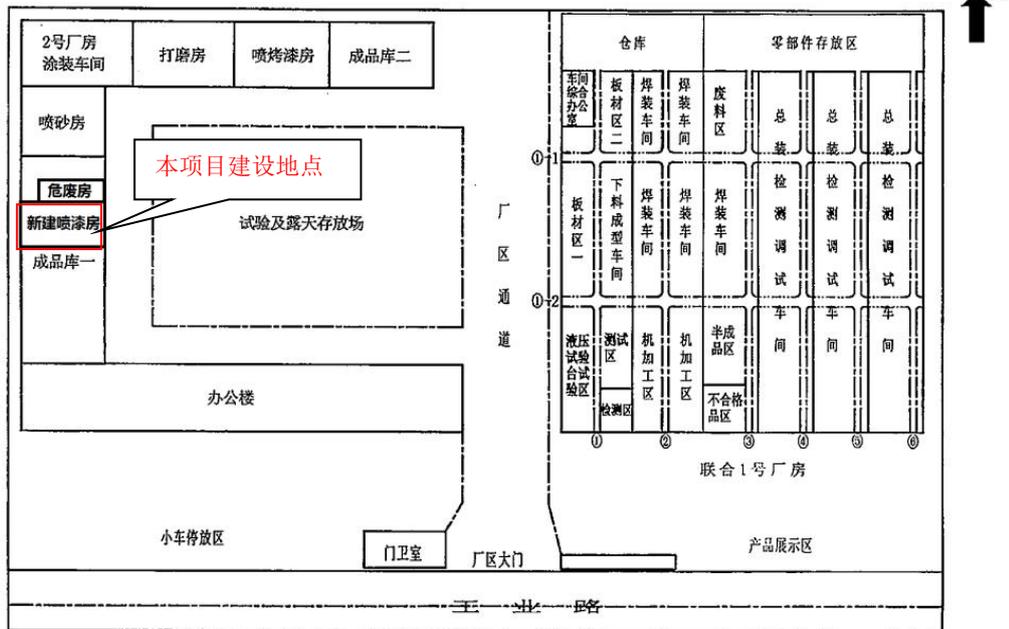
原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均依托原工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利用原仓库的一部分建设一座密闭的喷漆房，建设用地面积 360 平方米，地块呈长方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划分为喷漆房区及附属区两部分。其布局如下：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下图。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图



项目车间布局图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工艺流程说明：</p> <p>项目在原仓库位置建设一密闭的喷漆房，主要用于车辆车厢的喷涂工序。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车体上装部分] --> B[打磨] B --> C[喷漆] C --> D[烘干] D --> E[成品] B -.-> B1[固废] C -.-> C1[废气、噪声、固废] D -.-> D1[废气] </pre> </div> <p>图 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车体上装部分加工完成后通过组装好的汽车直接开进打磨车间进行打磨，打磨前先将表面局部及凹角用腻子抹平，之后通过人工沾微量水进行湿磨（湿磨期间不产生粉尘），打磨完成后再开进喷漆房喷涂。本项目喷涂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通过喷枪对汽车车体上装部分进行喷涂。喷漆房设置有漆雾过滤系统及独立的送吸风系统，并采用上送风、下吸风的通风方式实现漆雾过滤。本项目喷漆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所用的漆分别是环氧酯漆和丙烯酸漆，它的成膜方式为自然成膜，无须特殊工艺。喷底漆后加热烘干固化，然后再进行面漆喷涂，再次加热烘干固化。喷漆房自带烘干系统，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45℃左右，烘干时间 2h/次。</p> <p>喷漆工序每天运行 2 个小时，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p>
<p>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河南省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建设“年产 1500 辆微型自装卸式垃圾车建设项目”，2014 年 7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唐环审[2014]4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19 年 2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唐环审[2019]15 号。2020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p>

现有工程占地 29497.61m²,主要构筑物为厂房 1 及厂房 2、办公楼、实验及露天存放场。建设内容见表 2-5,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6,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8.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厂房 1	12058	10258	主要用于下料、焊接、打磨及各种组装工序
2	厂房 2	2000	2000	主要用于喷砂、喷漆、烘干工序,包含 1 座喷砂房 226m ² ,1 座喷烤漆房 258m ² ,1 座打磨房 245m ²
3	办公楼 (3 层)	493	1662	职工办公用
4	试验及露天存放场	1500	1500	成品车停放区

表 2-6 现有工程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备注
微型自卸式垃圾车	1500	200	仅进行组装,不含动力驱动装置的生产
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	800	800	消防车及市政环卫等专用汽车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仅进行组装,不含动力驱动装置的生产。

表 2-7 项目原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切割机	台	2	微型自卸式垃圾车、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及道路清障车等共用,本次改建后所有设备不变。
2	液压剪切机	台	2	
3	锯床	台	1	
4	液压折弯机	台	2	
5	四柱液压机	台	1	
6	数控铣床	台	1	
7	钢材矫正机	台	1	
8	底板液压机	台	1	
9	自动埋弧焊机	台	10	
10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台	10	
11	喷漆机	台	2	

12	磨光机	台	15
13	喷砂机	台	1
14	桥式起重机	台	12
15	电动螺丝刀	套	15
16	气动标记机	台	1
17	电动牵引机	台	4
18	扭力扳手	套	10
19	螺杆式气站	台	1
20	单轨吊机	台	1
21	翻转专机	台	1

表 2-8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钢材	630/a	445t/a	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 总规模 800 辆不变, 车厢底板焊接总成采用电泳涂装工艺外协加工, 油漆使用总量在原来基础上减少约 5%。
2	型材	500t/a	350t/a	
3	二类底盘	800 套/a	800 套/a	
4	铝合金封边条	13/a	4t/a	
5	灯具和电路系统	800 套/a	800 套/a	
6	标志及附件	800 套/a	800 套/a	
7	焊丝	7t/a	3.85t/a	
8	环氧树脂底漆	1.6t/a	1.51/a	
9	丙烯酸面漆	0.68t/a	0.65t/a	
10	稀料	0.68t/a	0.64t/a	
11	二氧化碳	12Ta	335 瓶/a	
12	石英砂	10.5	7	
13	钢材	1310/a	78t/a	微型自卸式垃圾车, 产能由原来的 1500 辆变为 200 辆。
14	型材	1200/a	72t/a	
15	二类底盘	1500 套/a	200 套/a	
16	铝合金封边条	28t/a	1t/a	
17	灯具和电路系统	1500 套/a	200 套/a	
18	标志及附件	1500 套/a	200 套/a	
19	焊丝	15t/a	0.96t/a	
20	环氧树脂底漆	2.99t/a	0.4t/a	
21	丙烯酸面漆	1.28t/a	0.17t/a	
22	稀料	1.28t/a	0.17t/a	
23	二氧化碳	35t/a	85 瓶/a	
24	石英砂	26	3	

表 2-9 改建后每辆车油漆用量

油漆用量 车型	环氧酯底漆	丙烯酸面漆	稀料	总计
微型自卸式垃圾车 200 辆	2kg/辆	0.85kg/辆	0.85kg/辆	3.7kg/辆
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 800 辆	1.9kg/辆	0.8kg/辆	0.8kg/辆	3.5kg/辆

2、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原为 4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3、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	焊烟	15.95	0.22	6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喷砂、打磨	粉尘	11.38	5.69	1 套集气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漆、烘干	漆雾	19.85	3.97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二甲苯	56.7	11.34	
		甲苯	21.275	4.255	
	非甲烷总烃	141.8	28.3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1.6m ³ /d	/	生活废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沿工业路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边角料		11t/a		收集后外售
	粉尘		2.7t/a		
	废弃石英砂		3t/a		
	生活垃圾		6.0t/a		垃圾处理厂
	污泥		1.0t/a		填埋厂
	漆渣		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漆桶		1.2t/a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0.3t/a			
噪声	主要为切割机、剪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				

4、本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2-11 本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焊烟	15.95g/h	0		15.95g/h	0
	喷砂、打磨粉尘	11.38g/h	0		11.38g/h	0
	漆雾	0.048t/a	0.036t/a		0.037t/a	-0.003t/a
	二甲苯	0.103t/a	0.069t/a		0.082t/a	-0.021t/a
	非甲烷总烃	0.134t/a	0.111t/a		0.131t/a	-0.003t/a
废水(厂区总排口)	COD	0.12t/a	0		0.12t/a	0
	NH ₃ -N	0.0144t/a	0		0.0144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1t/a	0		11/a	0
	粉尘	2.7t/a	0		2.7t/a	0
	生活垃圾	6.0t/a	0		6.0t/a	0
	污泥	1.0t/a	0		1.0t/a	0
危险废物	漆渣	3.5t/a	0.16t/a	3.46t/a	0.2t/a	-3.3t/a
	废油漆桶	10.3t/a	0.8t/a	10.1/a	1t/a	-9.3t/a
	废过滤棉	5.2t/a	0.08t/a	5.18t/a	0.1t/a	-5.1t/a
	废活性炭	10t/a	0.16t/a	9.96t/a	0.2t/a	-9.8t/a
	废 UV 灯管	/	15 根/年		15 根/年	+15 根/年
	废腻子桶	/	0.3 吨		0.3 吨	+0.3 吨/年
	废机油	/	0.1t/a		0.1t/a	+0.1 吨/年
废乳化液	/	0		0.1	+0.1	

5、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水及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但原环评中危废识别不全，未识别废 UV 灯管、废腻子桶、废机油、废乳化液，且产生量与实际严重不符，在本次评价中一并修改过来。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12t/a； NH₃-N 0.0144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依据《2020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据此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82	70	117.1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48	35	137.14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7	60	11.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0	40	50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5	4	37.5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150	160	93.7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2020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唐河县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4580m 处的唐河和南侧 2281m 处的三夹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唐河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根据《2020 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0 年 1~12 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值 (mg/L)	III类标准值 (mg/L)
pH	8.16	6~9
COD	15	20
BOD ₅	/	4
氨氮	0.59	1.0
总磷	0.12	0.2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达标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涉水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	唐河	西	4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三夹河	南	2281	
2	大气环境	创业家园小区	S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吴庄	NE	117	
		魏庄	S	249	
3	声环境	创业家园小区	S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4 类标准
		大吴庄	NE	117	

1.废气: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1951-2020) 的排放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 无组织 1.0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

2、废水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标准值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 BOD ₅ 170mg/L ; SS 210mg/L; 氨氮 3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 BOD ₅ 10mg/L ; SS 10mg/L; 氨氮 5mg/L;

3. 噪声:	
--------	--

	项目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昼间≤70dB(A)、夜间≤55dB(A)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房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根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12t/a、NH₃-N：0.014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仓库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建设内容，施工期存在的污染主要是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和厂区隔音、距离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的有机废气。

项目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的喷漆、烘干工序在改建的喷漆房进行，喷漆过程使用的底漆为环氧树脂漆（1.51t/a），面漆为丙烯酸漆(0.65t/a)，年总用量（含稀料）为 2.8t/a。原有项目“微型自装卸式垃圾车”喷漆在老喷漆房进行，喷漆过程使用的底漆为环氧树脂漆（0.4t/a），面漆为丙烯酸漆(0.17t/a)，年总用量（含稀料）为 0.74t/a。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漆雾、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

A.漆雾

新建喷漆房：在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固体份会有部分散失，从而形成漆雾。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手工空气喷涂方式，油漆传递效率（即保留在工件上的固形物占总消耗油漆固形物的质量分数）约 70~80%（取 70%）。其余固态基 30%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过喷漆雾，经吸附处理后形成漆渣，部分以废气颗粒物形式排放。油漆及稀释剂总用量为 2.8t/a，其中固体份含量为 1.23t/a，则漆雾（以颗粒物计算）产生量为 0.37t/a。

B.有机废气

新建喷漆房：工件表面处理过程中喷漆与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94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62t/a。

产生的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装置，引风机量为 8000m³/h，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喷漆工序每天运行 2 小时，烘干每天运行 2 小时，喷漆房有机废气总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新建喷漆	漆雾	8000	0.308	38.55	漆雾过滤	净化	3.86	0.037

房喷漆、烘干工序	二甲苯	4000	0.52	65	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	效率90%	6.5	0.062
	非甲烷总烃		0.785	98.18			9.8	0.094
老喷漆房喷漆、烘干工序	漆雾	4000	0.081	20.34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	净化效率90%	2.03	0.01
	二甲苯		0.137	34.38			3.44	0.017
	非甲烷总烃		0.208	52			5.2	0.025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的排放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2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50mg/m³限制要求。

1.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5	0.5	25	新喷漆房排放口DA003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2.8543 纬度：32.660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1951-2020）的排放标准；苯排放浓度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建议	新喷漆房排气筒	漆雾	一年/次
2									二甲苯	
3									非甲烷	

							排放浓度 50mg/m ³		总烃	
4	15	0.5	25	老喷漆房排出口 DA001	一般排出口	经度： 112.854 6 纬度： 32.660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1951-2020))的排放标准； 苯排放浓度 1mg/m ³ 、甲苯 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非甲烷 总烃的建议 排放浓度 50mg/m ³	老喷漆房排气管	漆雾	一年 / 次
5									二甲苯	
6									非甲烷总烃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根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进行排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1951-2020）的排放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50mg/m³限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效果不佳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对废气处理效率以5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效果不佳等	漆雾	19.27	0.08	0.5	1	停止喷漆，维修环保设备
2			二甲苯	32.5	0.13	0.5	1	
4			非甲烷总烃	49.08	0.19	0.5	1	

2、噪声

(1) 噪声源强的确定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A）之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可采用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隔声、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噪声值衰减约 15dB(A)。工程营运期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工程噪声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单台噪声源强[dB（A）]	
			治理前	治理后
风机	1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105	85
空压机	1		95	80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多源叠加模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A)；

ri—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Li—距噪声源距离为 ri 处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数。

(3) 预测结果

工程选择主要高噪声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四周厂界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高噪设备	设备噪声	治理后	厂界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南厂界	风机	105	85	43.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夜：70/55dB(A)
	空压机	95	80				
北厂界	风机	105	85	46.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dB(A)
	空压机	95	80				
东厂界	风机	105	85	35.0	/	/	
	空压机	95	80				
西厂界	风机	105	85	48.0	/	/	
	空压机	95	80				

从表 4-5 可以看出，经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和噪声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1 监测要求

表 4-6 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标准限值	监测要求	
	点位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夜：60/50dB（A）	东、西、北厂界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夜：70/55dB（A）	南厂界	每年 1 次

2.2 评价建议

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部。
- ②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在项目的西北角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23m²，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固废；

表 4-7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喷漆工序	漆渣	危废	HW12 (900-252-12)	固态	/	0.2t/a	桶装	委托处理	0.2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	废油漆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固态	/	1t/a	-	委托处理	1t/a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本
3	废过滤棉	危废	HW12 (264-011-12)	固态	/	0.1t/a	桶装	委托处理	0.1t/a	
4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299-49)	固态	/	0.2t/a	桶装	委托处理	0.2t/a	
5	废UV灯管	危废	HW29 (900-023-29)	固态	/	15根/年	桶装	委托处理	15根/年	

本项目在西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23m²，用于存放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本规范建设。

3.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

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2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在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在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

②含漆渣的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含可挥发的有机废气，防止有机废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应采用铁桶容器密闭收集，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临时贮存设施或容器内混装。

③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应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若做到以上措施，危废暂存时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是可行性。

3.3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处，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置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4、地下水、土壤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根15米高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1951-2020）的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较大的影响。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的化粪池、排污管道均采用防渗处理，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避免了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采用地面防渗，分类存放，房间密封等三防措施，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

经加强监督管理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放散起因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的范畴。

6.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环氧酯底漆、丙烯酸面漆、稀释剂（醋酸仲丁酯）等危险化学品。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主要风险为环氧酯底漆、丙烯酸面漆、稀释剂（醋酸仲丁酯）等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以上原料均由销售单位负责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厂。厂外运输时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产生碰撞、翻车等事故，导致危险物质泄漏至大气、陆域或进入水体，造成环境灾害，当遇到明火或温度较高时，还会发生火灾事故。

6.2 风险防范措施

- (1) 在总平面布置上，建设单位拟将油漆、稀释剂等贮存在油漆仓库内，从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安全卫生规范方面分析，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 (2) 漆品及稀释剂应配备有专业知识技术人员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3) 漆品及稀释剂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露。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 (4) 漆品及稀释剂分区存放，同时因项目各风险辅料均为液体，因此贮存区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严格控制室内温度、湿度，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 (5) 装卸和使用各风险辅料时，操作人员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 (6) 使用各风险辅料的过程中，泄露和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 (7) 含漆渣的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采用铁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
- (8) 消防水收集系统建设：在厂区清水、污水、雨水管网最终排放口处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和处理池，消防水应经处理确认不会污染水体后才能排放。
- (9) 贮存及使用管理：包装必须严密，严防泄露；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卸、轻装，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为油漆（主要成分是二甲苯）和稀料（主要成分是醋酸仲丁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见表 4-8。

表 4-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总储量	临界量	q/Q
1	油漆(主要成分是树脂)	1	10	0.1
2	稀料	0.5	/	/
合计				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地理坐标	112 度 88 分 11 秒	33 度 65 分 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油漆、稀料，主要存储在油漆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漆泄露事件：油漆泄露后，如泄露可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或通过土壤渗透至地下水，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如因泄露引起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污染区域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	

	<p>训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责任感，使生产操作人员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和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⑤在油漆存储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p>7、生态</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且该项目为依托原项目的仓库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周边生态环境不敏感，因此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新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漆雾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根15米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的排放标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①喷漆房要密闭。 ②含漆渣的过滤纸（棉）、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③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应先开后停，即喷漆前应先启动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生产结束后，继续工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 ④生产线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二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东、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要求
	空压机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油漆仓库）及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原有厂址内的仓库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不进行基础建设，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责任感，使生产操作人员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和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⑤在油漆存放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⑥ 油漆仓库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3 及无组织）、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营运期间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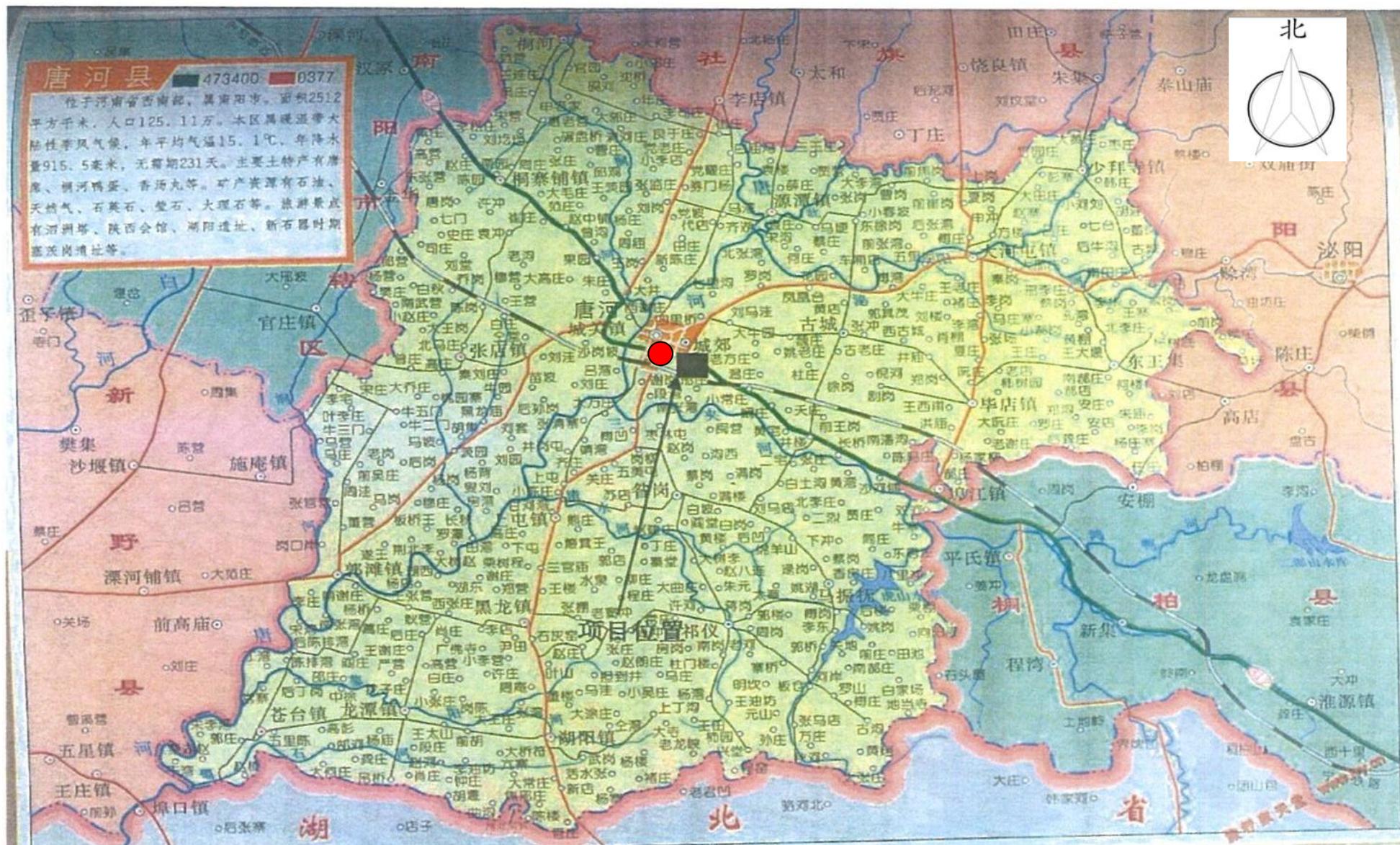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烟	15.95g/h	15.95g/h		0		15.95g/h	0
	喷砂、打磨粉 尘	11.38g/h	11.38g/h		0		11.38g/h	0
	漆雾	0.048t/a	0.048t/a		0.036t/a		0.037t/a	-0.003t/a
	二甲苯	0.103t/a	0.103t/a		0.069t/a		0.082t/a	-0.021t/a
	非甲烷总烃	0.134t/a	0.134t/a		0.111t/a		0.131t/a	-0.003t/a
废水(厂区总排 口)	COD	0.12t/a	0.12t/a		0		0.12t/a	0
	NH ₃ -N	0.0144t/a	0.0144t/a		0		0.014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1t/a	11t/a		0		11t/a	0
	粉尘	2.7t/a	2.7t/a		0		2.7t/a	0
	生活垃圾	6.0t/a	6.0t/a		0		6.0t/a	0
	污泥	1.0t/a	1.0t/a		0		1.0t/a	0
危险废物	漆渣	3.5t/a	3.5t/a		0.16t/a	3.46t/a	0.2t/a	-3.3t/a

	废油漆桶	10.3t/a	10.3t/a		0.8t/a	10.1/a	1t/a	-9.3t/a
	废过滤棉	5.2t/a	5.2t/a		0.08t/a	5.18t/a	0.1t/a	-5.1t/a
	废活性炭	10t/a	10t/a		0.16t/a	9.96t/a	0.2t/a	-9.8t/a
	废 UV 灯管	/	/		15 根/年		15 根/年	+15 根/年
	废腻子桶	/	/		0.3 吨		0.3t/a	+0.3t/a
	废机油	/	/		0.1t/a		0.1t/a	+0.1t/a
	废乳化液	/	/		0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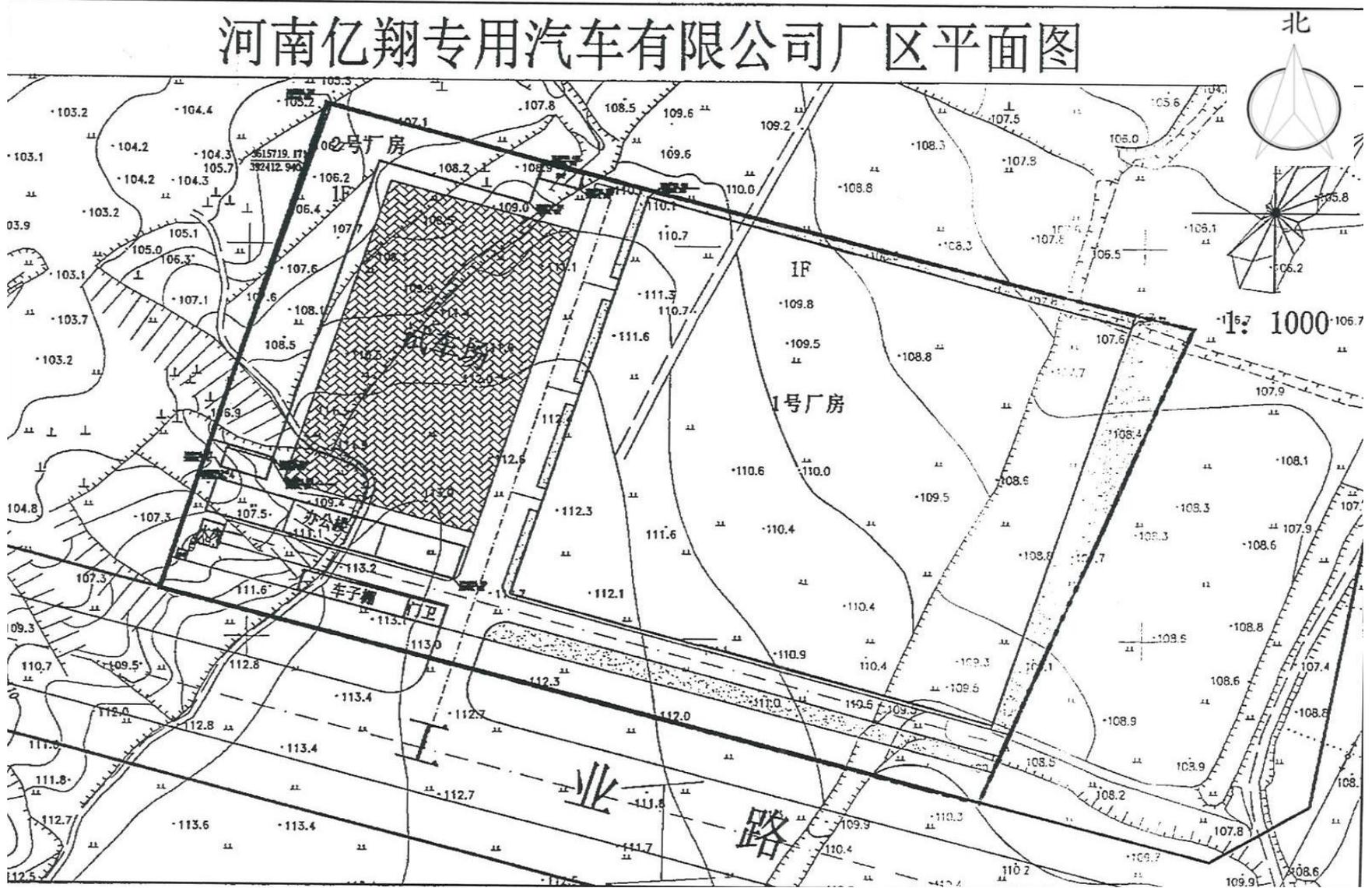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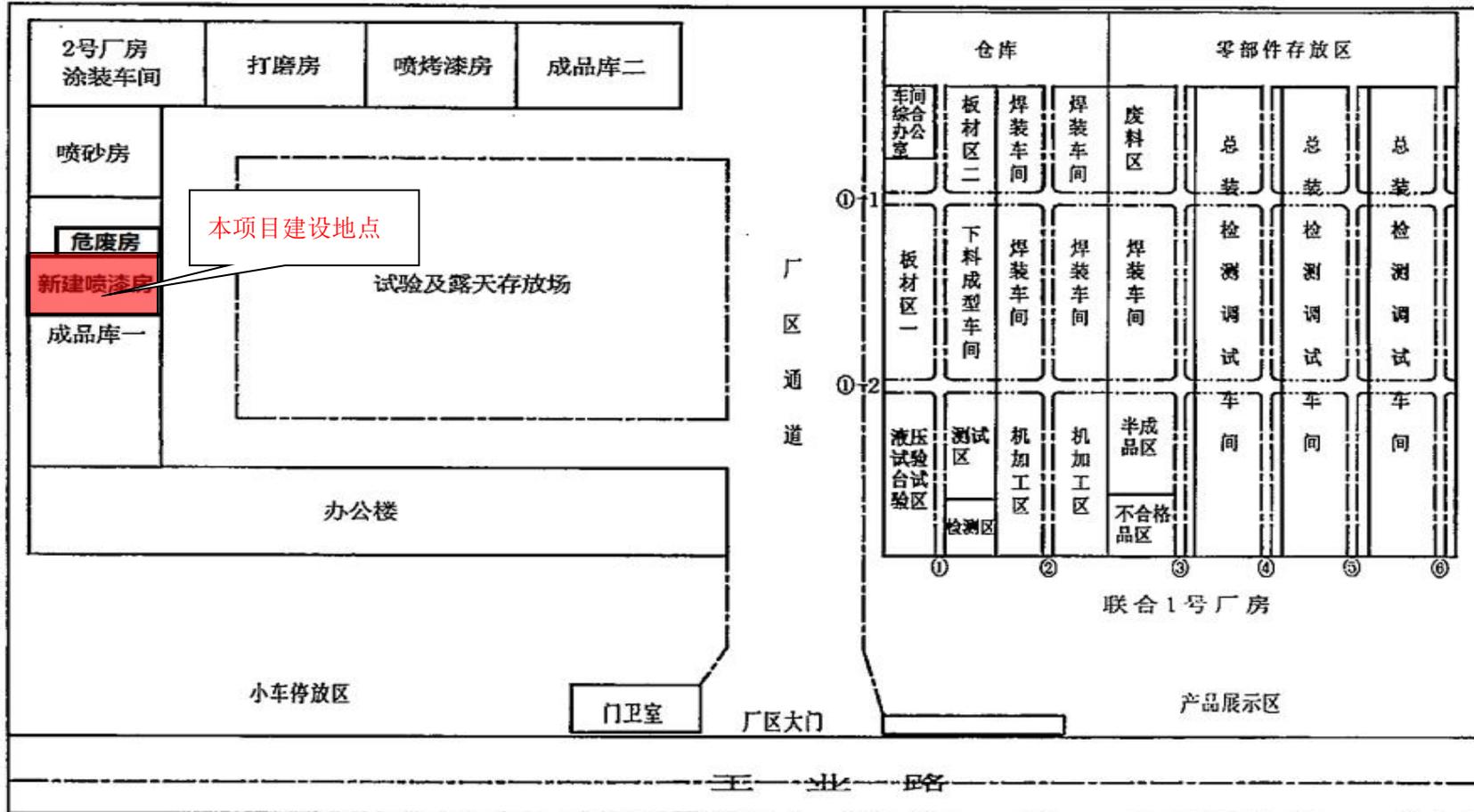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布置图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图



项目车间布局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7-411328-04-02-309389

项 目 名 称：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671651058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是以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通过技术改新，在原来基础上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新增设备、设施：活性炭环保处理箱（含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15米高排气筒1根及配套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喷漆—烘干。

项 目 总 投 资： 3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2：入园证明

证 明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411328-04-02-309389。该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同意入住。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67165105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从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专用汽车、消防车及市政、环卫特种车辆、环保设备、设施，液压油缸、垃圾箱、果皮箱、移动公厕、垃圾箱、路灯杆设施、智能电动升降限高架、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销售，垃圾压缩中转站设计、施工、安装，专用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车辆宣传、策划、信息咨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唐环审【2015】41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审批意见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年产 1500 辆微型自装卸式垃圾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登记表》内容，建设单位要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期应使用先进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使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有关标准。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避免扬尘产生，所有生活废水应集中处理，采用化粪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使外排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筑垃圾应铺路或垫地，综合利用，不能乱堆乱放。打磨、喷漆及电焊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故打磨、焊接车间及电焊车间应全封闭，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向外排放，并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规定。烘干时产生的废气属于高温、高浓度的废气故烘干室采用催化燃气法处理废气。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采用建隔音墙，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昼 60 dB (A)，夜 50 dB (A) 以下，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以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合理堆放及时运走，以免污染环境。加强厂区绿化，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该项目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公 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9〕15号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新能源市政环卫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和技术评审意见，经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工业路中段，占地 29497.61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应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设立警示牌，妥善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控制。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6、危废处理五联单

20204113000013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37738169
通讯地址	厂内		邮编	
运输单位	河南令达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391-8326628	
通讯地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黄河路C1厂房		邮编	
接受单位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76-6538226	
通讯地址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航空中路1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棉纱, 手套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2290	转移量	0.2290	签收量 0.229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有毒			
禁忌措施	包装完好, 专业人员, 专业车辆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12 20:09:45.7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河南令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12 20:09:45.7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豫U16629	道路运输证号 豫交运管许可济字419001014929
运输起点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13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9-13 16:24:03.26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4113000013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37738169	
通讯地址	厂内	邮编			
运输单位	河南令达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391-8326628		
通讯地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黄河路C1厂房	邮编			
接受单位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76-6538226		
通讯地址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航空中路1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原子灰桶, 油漆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7700	转移量	0.7700	签收量	0.77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苯类化合物				
禁忌措施	包装完好, 专业人员, 专业车辆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12 20:10:07.7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河南令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12 20:10:07.7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豫U16629
道路运输证号	豫交运管许可济字419001014929		
运输起点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13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9-13 16:24:09.36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监 测 报 告

宛安环检【2021】第 072608 号

委托单位：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委托单位：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委托方代表：翟贵才	电话：15893335696
监测项目：废气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2021年8月3日	
承检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61600130622	
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13937711379	
报告人：刘旭方	审核人：陈阳阳
签发人：翟贵才	签发日期：2021.8.6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光氧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1 天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TJC-GC-01	0.07 mg/m ³

四、质量控制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与现场检漏；
- 4、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相关规范中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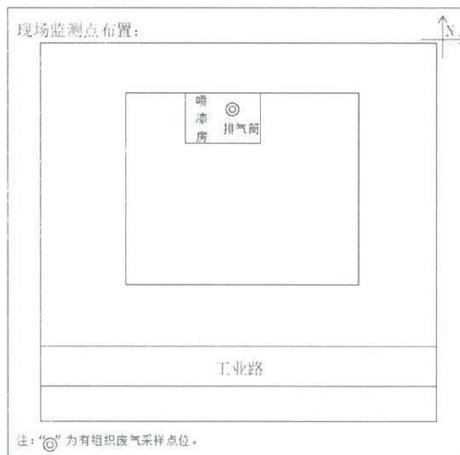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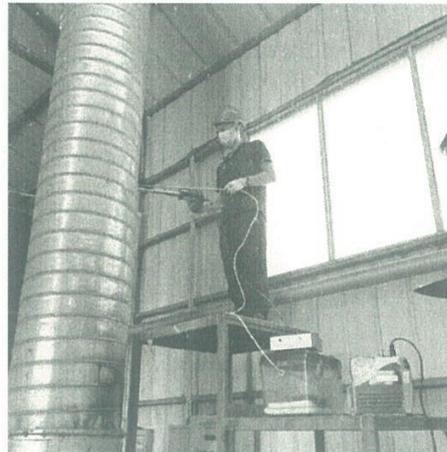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 总烃	喷漆房光 氧处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1	9568	10.4	0.100
			2	9532	8.81	0.084
			3	9385	10.3	0.097

六、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及现场照片

1、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



2、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600130622

名称: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00130622
有效期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有效期限：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i jinruoc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从广
通讯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	翟贵才	联系方式	15893335696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斌
乙方资质证书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发证时间	2019.12.17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电子邮箱	jrlhbkj@163.com	服务监督电话	0376-6538226
公司联系人	雷娇娇	联系方式	0376-6538226
业务负责人	王文泽	联系方式	13838077013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资质，并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ing jintail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2. 处置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简称“C1”）。

3. 处置服务的方式：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为甲方处置一次危废物共计1吨，不足1吨按1吨计算。若因乙方车辆装载量不足导致甲方危废物不能按合同数量一次性转移完毕，乙方则需在10日内再次组织车辆进行第二次转移，直至完成合同数量。转移次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且由此产生的转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

信阳金瑞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2024.05.10



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甲方需确保给乙方提供的各项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真实准确，将其所持有的危废特性表述清晰，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导致转运或进场后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乙方业务负责人负责转移联单的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可提前取样检验，取样检验的样品是乙方判定危废能否处置的主要依据，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可靠，确保送检的危废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上具备代表性，与委托乙方实际处置的危废种类相同。

如不相同（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并同时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废拒收，成分过高或处置技术增加困难的，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可另外达成增项处置协议或增加处置费用：

(1) 进厂危废的物理形态与送检样品不一致，乙方无法处置的。

(2) 进厂危废化学组分与送检样品差别很大，乙方处置困难的（其中包括：氟离子比送检结果高 2%以上，重金属含量比送检样品高 3 倍以上）。

(3) 进厂危废的类别及危废名称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导致乙方处置内容增加的情况。

5、甲方危废需要转运处置，应提前 60 天以短信、微信或文件形式向乙方报备转运计划，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合同期内无法转运处置的，引发的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转移、卸车，以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预计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	包装方式	状态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10000 元	桶装	液态
2	废原子灰桶	900-041-49			袋装	固态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固态
4	废漆渣	900-252-12			袋装	固态
5	废漆桶	900-041-49			袋装	固态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和处置费。

本合同处置 1 吨，处置服务费 10000 元（含一次拼车运输）；超出部分 5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含拼车运输一次，甲方超出运输次数每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5000 元（或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现场）

3. 处置服务费（含运输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 $\pm 3\%$ ），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乙方 10000 元，作为合同款，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同时乙方需要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帐 号：255968763807

银行行号：104515036142

甲方开票信息为：（必填）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i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金瑞安环境

单位名称：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税 号：914113286716510585

地 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电 话：0377-68719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1714023509201017138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实际运输成本为准，但是不低于¥1000 元为限(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每逾期付款一日，则应向乙方每日按未付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并承担乙方为实

信阳金瑞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现该笔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处置费3%/天标准计算。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翟贵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文泽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约定履行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金瑞莱环保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危险废物准入及价格调整参考基准

危险废物有害元素控制基准表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值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值
1	(氯) Cl ⁻	20000mg/kg (2%)	10	总 Cr	6000mg/kg (0.6%)
2	(氟) F ⁻	50000mg/kg (5%)	11	(镍) Ni	12000mg/kg (1.2%)
3	全硫 S	20000mg/kg (2%)	12	(锌) Zn	65000mg/kg
4	(砷) As	75000mg/kg (7.5%)	13	(锰) Mn	60000mg/kg (6%)
5	(铅) Pb	30000mg/kg (3%)	14	(汞) Hg	10mg/kg (0.001%)
6	(镉) Cd	750mg/kg (0.075%)	15	(钼) Mo	5500mg/kg (0.55%)
7	(铜) Cu	140000mg/kg (14%)	16	(铊) Tl	8000mg/kg (0.8%)
8	(铍) Be	40000mg/kg (4%)	17	(锑) Sb	800mg/kg (0.08%)
9	(锡) Sn	40000mg/kg (4%)	18	(钒) V	40000mg/kg (4%)
10	(铬) Cr ⁶⁺	180mg/kg (0.018%)	20	(碱含量) R ₂ O	3%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信瑞莱环境
XINYANG JINRU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签字页

甲方：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程喜才（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2日

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长斌（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2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la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11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亿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翟贵才		项目经理人(签字):		翟贵才			
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特种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河南亿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56万元建设“新增一条特种车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改建项目利用原来成品仓库的位置,建设一座新的喷漆房,及其附属设施,本次改建项目占地面积360平方,主要用于喷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新增喷漆+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根16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其他设备均依托原有项目。							
项目代码 ¹		2107-411528-04-02-309589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06改造汽车制造063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0630改造汽车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度88分11秒	纬度	33度65分81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7.00%				
单位名称		河南亿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从广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让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6716510585		技术负责人	翟贵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德寿		证书编号	HP00014171
通讯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河南亿福专		联系电话	15893335696				通讯地址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量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不排放					
	COD			0.0000			0.0000	0.0000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0			0.0000	0.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0.0000	/					
保护区 区内的	影响及本表措施		名称		级别	本表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复建(多选)				
<small> 1.项目审批核准的唯一项目代码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提供具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区域平衡“区域平衡”多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④+⑤, ④+⑤+⑥ </small>														